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1.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为恢复 2019 年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B. 已采取的行动

3. 2020 年 2 月 5 日，秘书处致函 2020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成员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相关条款，并指出签订交款计划的可能性。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三个成员国交纳了恢复其表决权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4. 2020 年 7 月 2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重新取得表决权采取行动。

5.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那些无表决权的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随后有三个成员国为恢复其表决权交纳了《规约》第十九条 A 款所要求的最低款额。
6. 目前没有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交款计划。
7. 2019 年大会核准恢复利比亚在原子能机构的表决权，直至 2020 年大会开始。按照《规约》第十九条 A 款的规定，鉴于在 2020 年大会开始前收到了最低交款，利比亚重新取得了 2020 年的表决权。
8. 迄今，有 19 个成员国¹在原子能机构没有表决权。

¹ 巴巴多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